

从“外卖员救了一整栋楼”看社区安全治理

吴迪

近日,一名外卖员在北京通州一栋高层居民楼配送时,敏锐察觉到燃气泄漏,立即放下手中订单,通知住户赶紧下楼躲避,并将情况告知保安。最终,消防人员锁定泄漏源头,成功化解安全隐患。为表达感谢,社区居委会为他送上锦旗,辖区企业送上社区食堂全年免费午餐卡、生鲜超市消费券、医院体检套餐等暖心礼包,外卖平台为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等。小哥的事迹和各地的奖励,赢得赞声一片。

如此凡人善举,往往是一种敏感意识加上一颗为他人着想的公益之心。比如,有的热心居民发现小区内电线破损、喷泉漏电等问题,有的骑手在小区送餐时发现窨井盖异常等,及时报告给物业或居委会,消除了隐患,这些都让我们看到普通人参与社区安全治理的不可低估的能量。

在维护社区安全、消除安全隐患方面,诸如居民、骑手等基层力量具有先天优势,他们可以有效延伸社区和职能部门

的触角,一定程度弥补专业巡查人员的空白。而“魔鬼藏在细节里”,社区内安全事故的发生,往往是隐患的积少成多和视而不见所致。因此,呼吁和动员更多基层力量积极参与社区安全治理,十分重要且必要。

比如消防安全,多留意看一眼电气线路是否年久失修、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能用、逃生通道是否畅通、是否有电动车“上楼”、楼道堆积杂物是否及时清运等;消费安全,互相提醒不要轻信小区内各类小广告,不要随意扫描二维码,警惕并向社区报告来历不明人士或游商的上门服务;人身及环境安全方面,爱护小区安防设施、及时报修,关注路灯、电梯、井盖等公共设施状态,第一时间报告异常……将社区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无疑事半功倍。

现实中不乏群众参与安全共治的生动案例。如应急管理部曾在一次发布会上介绍群众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的成果,一年间查实19万件群众举报而有关部门未掌握的问题线索,体现了群众参与的显著效果。

过往案例让我们明白,群众的监督和参与很大程度上可以成为发现社区安全隐患的触角,为整改问题提供破题视角和多元方案,充分吸收群众的意见建议,可以为工作改进提供助力,直面问题和困难时也更容易赢得群众的理解与支持。相反,如果忽视基层意见建议,敷衍应付群众的监督举报,发生悲剧就不会令人意外。

现实一再警示我们,再多的事后推演和吸取教训,都不如防患于未然。这需要我们培育和发动更多基层力量参与到社区安全的共治格局中来,通过具体事例强化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把参与安全治理的意识“融入基因”,形成自觉。比如,监督消防安全工程,举报非法“三合一”的店宅一体场所,培训更多“应急安全员”,提升群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能力等。

社区安全治理中,基层“末梢”也是治理“前哨”。我们相信,当越来越多的普通人愿意成为织密社区安全网的“经纬线”,不断形成群策群力、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我们生活的美好环境最终会让我们所有人受益。

大V不能“大而无畏”

钟颐

12月3日,中央网信办的两则消息引发关注:一是“清朗·整治网络直播打赏乱象”专项行动启动一个月以来,已累计处置违规直播间7.3万余个、账号2.4万余个;二是依法查处网络名人账号违法违规行为,通报了典型案例,“张雪峰”“卢晨风”“小影夫妇”等大V赫然在列。

激浊扬清,大快人心。直播打赏本应是健康的情绪消费,代表着对优质内容的价值激励,但近年来领域乱象丛生、愈演愈烈,已成一大网络痼疾。此前,中央网信办指导督促网络平台,持续加大清理处置力度,并划出了整治重点——低俗团播引诱打赏、虚拟人设诱骗打赏、诱导未成年人打赏和刺激用户非理性打赏。看似“你情我愿”,实则处处都是“情绪诱饵”,每一类乱象都令人触目惊心。粉丝为成为“榜一大哥”挥金如土,导致倾家荡产、负债累累,甚至挪用公款走向违法犯罪的,也不鲜见。

粉丝越多,影响越大,责任也就越大。这种“准社会关系”的两面性,同样适用于网络大V。根据这次通报,有的大V煽动群体对立,有的持续宣扬炫富拜金等不良价值观,有的偷税漏税,坐拥流量却不爱惜羽毛,不仅破坏网络生态,也对社会造成负面“示范”。值得一提的是,颇受关注的“张雪峰”,因“在直播中长时间使用污言秽语”而被限期禁言、停播,部分粉丝却认为“无伤大雅”,这或许正是问题所在——什么时候,对大V的要求,可以放得这么低了?网络空间不是可以“放飞自我”的“自由王国”,一旦越过红线,纵然有粉丝惯着,法律法规可惯不了一点。

网络生态治理纷繁复杂,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一方面,许多老问题屡禁不止;另一方面,线上线下深度交织、逐步融为一体。以正视听、标本兼治,要站在“治生态”的高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让治理工作时刻“在线”。从这个意义上看,发布治理公告和典型案例,就是要发挥震慑效应,“整治一个,警示一片”。中央网信办此番提出,“防止已查处的问题反弹复发”,其态度和决心不难想见。

从直播打赏到网络大V,追溯诸多乱象的根源,恐怕和平台脱不了关系。对此,有的细化审核标准,有的升级识别模型,有的优化排名规则,有的完善打赏提醒功能……这些积极探索也表明,平台在治理网络乱象中大有可为。作为服务的提供者、规则的制定者、社会的连接者、价值的引领者,平台不能承担起与能力相匹配的社会责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建立长效机制,很大程度上影响网络生态治理的效能。

源清则流清。“清朗”不会自动到来,既要“当下治”,也要“长久立”;流量并非天然正义,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变通之路才能越走越宽。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遗失声明

龙泉市网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MA28JHFF6H丢失,声明作废。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公章丢失,声明作废。声明人:龙泉市网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5日

依法严厉打击

记者12月3日从公安部获悉,自今年8月起,公安部组织开展“平安原野—2025”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共立刑事案件66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900余名。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别让老年人掉入数字消费陷阱

林晋晋

近日,老人因短视频“红包弹窗”被连环扣款上万元的新闻引发热议。从“看剧领红包”到“关注领红包”,这些诱人弹窗背后实则是一项项自动扣费,将老年人拖入消费陷阱。

这类乱扣款被大众形象地称为“幽灵扣款”,是商家层层算计的商业套路。平台方将付费入口伪装成“红包”“抽奖”“限时福利”进行精准诱导,用户一旦点击,繁琐授权、模糊提示、默认勾选接连上演,取消路径却被深埋在层层菜单之下,“免密支付”更是让扣款行为变得神不知鬼不觉。

更让人无奈的是,用户事后发现扣

费想维权时,往往找不到明确的交易记录、收款方名称,客服渠道和申诉入口更是难觅踪影,扣款方如同“幽灵”一般隐匿无踪,维权之路举步维艰。

清朗的网络消费环境容不下这种变相“啃老”行为,治理的板子必须精准打在责任主体身上。

运营平台须明确“守土之责”。必须彻底清理“套路式”诱导设计,让消费条款简单明了。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找不到扣款方的情况,平台应提供商家信息或承担连带责任,主动协助用户维权退款。

支付平台须强化“阀门之责”。针对高频、小额、层层关联及面向老年群体的

扣费,支付平台需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和干预机制。一旦识别出此类高风险交易,系统应立即触发提醒甚至延时支付机制,如通过全屏弹窗、亲属联动通知等方式进行二次确认,为拦截风险设置“缓冲带”。

监管之手更需主动向前,实现“以管网网”。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可利用大数据监测,主动筛查并锁定高频、高投诉率的风险App和商业模式,并牵头制定清晰的行业标准与负面清单,为市场划出不可逾越的红线。对恶意诱导扣费、拒不整改的平台,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形成有力震慑,让“幽灵扣款”无处遁形。

公告 (2025)浙0206破17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7日裁定受理对宁波成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成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西区12楼;联系人:张琪凯、钟良宏;电话:0574-89210701),应当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和《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成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成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北仑区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1月28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表决权(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特此公告。宁波成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5日

宁波市北仑腾明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公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宁波市北仑腾明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市北仑腾明机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宁波市北仑腾明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1月18日前,向宁波市北仑腾明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8层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40,联系电话:0574-87817121,蒋美美)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北仑腾明机械有限公司

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市北仑腾明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1月29日上午9:00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宁波市北仑腾明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5日